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06號

聲請人 城宏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華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系爭本票之「受款人」？(台端聲請狀載「付款人」)

二、請提出詳載票據資料(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及到期日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三、台端出具之警局報案證明記載報案人...發現城宏玻璃「股份」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出票人「簡昭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錯誤，請一併更正報案證明。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派出所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